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疫情漸緩仍請各位保重身體。

參、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肆、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4件，繼續列管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第4案附帶決議三(有關USR中心之層級請校務中心研擬提案)繼續列管。

二、餘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本校承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之試務工作，配合考試工作，自 3 月 22 日至 27 日學校課程改為線上授課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請協助轉知學生儘量不要到校，以利考試順利進行。

二、繁星放榜本校缺額 1 名，將持續檢討招生策略；另個人申請即將開始，去年各校都有缺額，今年煩請各位師長持續與高中職交流互動，教務處會繼續辦理穿針引線之工作。

裁示：請各學系多與高中職交流及入校宣傳，教務處積極與高中職聯繫與結盟，高中職亦有意願參訪本校，請各系所及各代表協助促成高中職到校參訪活動，以利本校招生宣傳，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本校。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本校承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試務工作，於 3 月 23 日至 27 日考試期間，請各主管協助宣導，本校師長及同仁車子請停求真樓、英才樓地下停車場，校本部平面停車空間留給考生家長。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今年將接受中等教程（閩南語）評鑑，五月預評、十月正式評鑑。目前積極撰寫評鑑報告，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供中等教程閩南語相關活動資料，以利評鑑報告撰寫。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經調查本校未兼行政教師於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課程（3 小時）上課比率偏低，請各位代表協助宣導教師親自參加教育訓練，如時間無法配合，本中心可提供教育訓練錄影影片，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填問卷後即可取得該課程 3 小時研習時數。

裁示：請再研擬提高教師參加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宣導措施，讓教師瞭解參加此課程之重要性。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一、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及第三期 USR 簡報審查已分別於 3 月 8 日及 3 月 13 日完成，另尚有兩案深耕型計畫於 3 月 30 日進行場域實地訪查，請計畫申請單位預為準備，屆時配合辦理。

二、經本中心向各一級單位徵求議題分析需求結果，僅提出一案，故將進行第二波議題徵求，對象擴大至學院層級，歡迎各教學單位提出議題分析需求，以進行問題探討分析。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陳秘書芙萱代報告)：**

一、3 月 1 日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輪調及異動人員共計 14 位。

二、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依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指引及措施，快篩陽性確診輕症者請病假、中重症者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公假。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進幾年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書面報告第 92 頁，111 年度可用資金大幅下降係因學校整建宿舍、教育樓外牆整修、裝設監視器以及 111 年度薪資調整等因素，需支用金額較大所影響，未來懇請校長及師長積極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學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內部稽核會計師去年年底所進行之稽核報告，特別指出去年本校一整年集中於某一廠商進行採購金額達九十幾萬元之情形，希望學校就此部分進行管控措施，亦請採購單位留意。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修改法源依據並依照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二）第二條新增「中等學校」，使法規意旨更精確。
 - （三）第四條新增「辦理」二字，使文意更清楚。
 - （四）第七條參考其他師培大學刪除列舉方式並修改文字敘述。
- 二、檢附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將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現行條文 10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2 點（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申請升等時間及外審作業。（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1 次需送 5 位專家學者，故修正為 5 份。（修正附表一）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原則及附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自 96 年修正後即未再增修，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爰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共計 7 條，本次修正 7 條，部分條文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其餘修正重點如次：
 - （一）第二條：增列獲聘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為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之一。
 - （二）第三條：合併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名譽教授人選之產出程序，修正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第四條：新增名譽教授得參與研究計畫。
 - （四）第五條：本條新增，訂定名譽教授得享有之禮遇。
 - （五）第六條：訂定撤銷榮銜之規定與程序。
- 三、檢陳本案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性平案會議紀錄為密件，故不檢附)。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會中委員建議修改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皆已納入本次提案內容。
- 三、為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緣由、目的及依據，修正第一條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規定。
- 四、第四條、第七條第四款第九目、第七條第五款第六目、第七條第六款、第九條、第十二條將「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
- 五、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修正文字，將「它」修正為「他」。
- 六、第六條修正標點符號。
- 七、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十四目、第三款第六目、第十三目，將「情節較輕」修正為「情節輕微」。
- 八、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一目、第三款第十一目、第四款第六目，修正文字，將「佈」修正為「布」。
- 九、第七條第三款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十四目、第五款第五目，將「情節較重」修正為「情節重大」。
- 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